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

24,98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24,98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4港元折讓約14.0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740,000港元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24,986,000股配售股份。24,98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24,986,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24,986,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9,86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84港元折讓約14.0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照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各自承擔之一切義務，訂約各方亦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中預計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故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

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任何一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而產生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會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3.0%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市場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4,986,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一直未有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4,986,46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986,000股配售股份將幾近動用全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24,986,00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Yap Allan	34,208,000	27.38	34,208,000	22.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	—	24,98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0,724,300</u>	<u>72.62</u>	<u>90,724,300</u>	<u>60.51</u>
總數	<u>124,932,300</u>	<u>100.00</u>	<u>149,918,300</u>	<u>100.00</u>

附註：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包括其應付未來責任及擴闊股東基礎之能力。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740,000港元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1.15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24,986,460股新股份，相當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配售24,98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出任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事項下每股股份1.19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24,98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